

##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经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审阅及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实，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421号）中要求的核查的相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资料及跟公司相关部门核实沟通后，我们认为：公司一直积极主动致力于解决公司的资金问题，在相关到期债务方面，公司已经与各金融机构及银行保持有效的沟通，并逐步洽谈展期方案，各机构也都给与了公司极大的支持。根据公司预期的应收账款回款节奏，经营性现金流来源可以阶段性满足部分债务兑付及利息支付；短期内避免较大债务违约风险仍需控股股东川投信产给予一定的补充流动性资金支持。此外，根据公司预期应收账款回款以及控股股东未来的流动性支持，公司具备一定解决逾期债务的能力，财务费用的增加尚未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独立董事：赵现金、肖亚红、李剑秋、徐可欣、邵世凤

2021年6月11日